

# 《楞嚴經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》補充講表

## ◎附表二：

○當依大勢至菩薩所示，「如子憶母」之誠心，修「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繼」之實行。

※《靈峰宗論》卷三之一云：「況勢至一門，本屬根大，意根為主，五根從之，故曰：【都

攝六根，淨念相繼】。意根即第七識，七識無始來，念念執我。今

以妙觀察智力，令直下念佛，甜瓜換苦瓠，非尋常攀緣心比。尋常

眼識緣色，乃至意識緣法，皆順生死法。念佛時，佛非色、非非色，

乃至非法、非非法；超世間法，離語言道。但可淨念憶持，原非情

量所行境界，豈念佛心，是攀緣邪？且以攀緣六塵，增長生死者；

轉攀緣慈父，永脫苦輪。亦自不惡，安得一概論邪？」

○果能死盡偷心，則一心不亂，念佛三昧，或可即得。（以下糅合《彌陀要解》）

若不深知其「甚難」，將謂更有別法可出五濁，烽勃宅裏，戲論紛然。

唯深知其甚難，方肯

死盡偷心

寶此一行

此本師所以極口說其「甚難」，而深囑我等當知也。

◆修行人唯有死盡偷心，對世俗凡情莫存一絲依戀，如此才能與道相應。

◆一心亦二種

不論事持、理持，持至伏除煩惱，乃至見思先盡，皆「事一心」。

不論事持、理持，持至心開見本性佛，皆「理一心」。

事一心——不為見思所亂

理一心——不為二邊所亂

即修慧也。

※《彌陀要解》云：「不為見思亂，故感變化身佛及諸聖眾現前，心不復起娑婆界中三有顛

倒，往生同居、方便二種極樂世界。不為二邊亂，故感受用身佛及諸聖眾現

前，心不復起生死涅槃二見顛倒，往生實報、寂光二種極樂世界。」

※《印光大師文鈔續編》卷上·致廣慧和尚書云：「由是知佛力不可思議，法力不可思議，

眾生心力不可思議。然眾生雖具有不可思議之心力，不以佛力、法力加持，亦不能得其受用。由蒙佛力、法力加持，俾眾生心力，完全顯現。」

○念時無論聲默，常須攝耳諦聽：「返念念自性」，與「返聞聞自性」之二義而兼修者。

※《印光大師文鈔》·念佛三昧摸象記云：「若論其法，必須當念佛時，即念返觀，專注一境，毋使外馳。念念照顧心源，心心契合佛體。」

※《金剛經講義》卷三云：「蓋般若從空門入道者，乃是即有之空；淨土有門入道者，乃是即空之有。……念佛，生心也。離相，無所住也。此心雖空空

洞洞，卻提起一句佛號，正是生無所住心也。妙莫妙於此矣！」

※《楞嚴經觀世音菩薩耳根圓通章》云：「初於聞中，入流亡所；所入既寂，動靜二相，了然不生。如是漸增，聞所聞盡；盡聞不住，覺所覺空；空覺極

圓，空所空滅；生滅既滅，寂滅現前。」

△能聞所聞 → 能覺所覺 → 能空所空 → 生滅既滅，寂滅現前。（《耳根圓通章》）

「阿彌陀」，正翻無量，本不可說。本師以光、壽二義，收盡一切無量。

光則橫遍十方

橫

舉此體

作彌陀身土。

壽則豎窮三際

豎

亦即舉此體

作彌陀名號。

交徹——即法界體

「彌陀名號」——即眾生本覺理性。

是故

持名即

始覺合本，始本不二

生佛不二

故

一念相應——一念佛

念念相應——念念佛

也。

※懺雲老和尚佛七開示：「三千大千世界，滿中怨賊，都是生死、生滅、妄想、雜念，就是

中怨賊。我們這麼捧著這一念心——自性彌陀，念念西方彌陀，念到自他不二，一心

再念去，這就了生脫死。……這一念彌陀，就是我們的自性。這個自性的範圍，在空

間是無量光明，在時間是無量壽命。無量光明，沒有絲毫的妄想雜念；無量壽命，一直念念去，念到不念而念，念而不念，這才是無量壽命。這一句阿彌陀佛萬德洪名，和阿彌陀佛無量光明、無量壽命，理體相應，這是一個。懺公又云：「三千大千國土，我雙手捧著這個重寶，是我的真如自性，依著能成佛，這是重寶，我們就這麼一直念、一直聽，一直念去，達到一心不亂。這一句阿彌陀佛萬德洪名就是自性，我們念念去、念念再聽，就是反聞聞自性，不用別個。這就是觀世音菩薩耳根圓通的方法。」

○得三摩地，斯為第一。以下糅合靜權大師《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講義》

◆「三摩地」者，即三昧、正定之別名。譬如種子，住在地中；復如果核，住在果中。所謂即因即果，因果同時；自力他力，合成一體；絕待圓融，超情離見，不可得而思議。若按能念之心方面而論，即是自性所顯念佛之圓通；若據所念之佛方面而言，純是彌陀所證圓滿之果覺。此乃所謂「借果地覺，攝因地心；以因地心，該果地覺」。觀此可知念佛法門，至頓至圓；因能該果，果能攝因。因果相攝，生佛互融；直捷了當，全體周圓；

全體一念，一念全體。此非念佛圓通而何？按此殊妙，確乃點鐵成金之妙藥，超凡入聖之慈航。速疾穩當，無過此矣。是故菩薩云：「得三摩地，斯為第一」也。

◆復次，佛

以大願作眾生多善根之因

以大行作眾生多福德之緣

令信願持名者，念念成就如是功德，而皆是

已成。

非今非當。

○果肯依之而修，當必有觀行、相似等利益可得也。

◆六即佛：糅合《印光大師護國息災法語》

- 一理即佛者：一切眾生皆有佛性，雖背覺合塵，輪迴三塗六道；而其佛性功德，仍自具足。
- 二名字即佛者：或從善知識，或從經典，聞知即心本具寂照圓融不生不滅之佛性。
- 三觀行即佛者：依教修觀，即圓教五品之外凡位。（即伏住煩惱）
- 四相似即佛者：即圓教十信之內凡位也。初信斷見惑，七信斷思惑，八九十信斷塵沙惑。
- 五分證即佛者：破一分無明，證一分三德；即入初住，而證法身，是為法身大士。
- 六究竟即佛者：從等覺，再破一分無明，入妙覺位，而成無上菩提道矣。